

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6 年版）》（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持续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我局组织编制了《北京市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6 年版）》（以下简称《清单》）。现就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一是上位法发生重大调整，需同步制定配套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将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正式施行，原有十余部生态环境单行法律废止，现行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部分事项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适用条件与法典不一致。

二是结合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优化完善不予处罚清单。对在实际工作中发现虽属情节轻微但潜在危害较大的事项，不纳入清单；对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够及时改正的程序性违法事项依法纳入不予处罚事项，与原清单相比，适度扩容，进一步提升执法的精准性与包容性；对实际工作中确需调整适用条件的原清单事项，在法定权限内完善适用标准。

二、主要内容

本次制定重点调整了《清单》的编排顺序，更新了事项名称和行为依据，调整了不予处罚适用条件，依法设定了“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两类不予处罚情形。

（一）清单结构设置与法典篇章有机衔接。《清单》按照《生态环境法典》“法律责任和附则”的篇章顺序分设 9 个类别，43 个不予处罚事项，包括违反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规定、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等，逻辑层次清晰，结构科学合理。

（二）依法确定不予处罚事项名称，确保与法典内容保持一致。《清单》对原有不予处罚事项的名称和法律依据进行了逐一核对与更新，确保引用的法律依据与《生态环境法典》条文精准对应，维护法治统一。

（三）审慎设定不予处罚适用条件，进一步提升精细化水平。《清单》设定“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两类不予处罚情形。其中，对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实际后果的程序性违法行为，凡属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纳入“轻微违法免罚”，共计 21 项。对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后果，但危害程度轻微、及时改正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纳入“初次违法慎罚”，共计 22 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清单》备注部分进一步明确了五项重要规则：一是统一“初次违法”的认定标准；二是统一改正日期起算点；三是明确法律依据变动时的自动适用机制；四是明确不予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要求；五是明确教惩结合原则的实施方式。